

以公共衛生角度探討臨床實務

Discussion on clinical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health

實習單位：台北榮民總醫院 乳房醫學中心及實驗外科

實習學生：吳承澤 陳詠恕 吳馨沂 葉詹心瑋

指導老師：盧子彬 老師 | 單位指導：黃其晟 醫師



實習單位介紹 — 台北榮民總醫院乳房醫學中心



為提供乳癌病患全方位的診療服務，整合各個專科的門診及分析檢測資源，包含前期的影像診斷、病理檢驗，以及基礎的藥物、外科治療，對後續的營養諮詢與乳房整形重建也一手包辦。

除了建立醫療過程中完善的服務網，更因匯聚了跨領域的專業醫師與各醫事人員，使得乳房醫學中心內擁有豐富且龐大的乳癌相關數據資料，可供多樣化的統計分析。今年恰逢國內疫情嚴峻，本實習改為線上形式進行。

各科別實習內容呈現

乳癌醫學科

乳癌為臺灣目前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一位、癌症死亡率第四位的疾病，透過乳癌篩檢將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。國健署提供45-69歲以及40-44歲具乳癌家族史之婦女，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，偵測乳房鈣化點或腫瘤。根據BI-RADS分類，可將X光乳房攝影篩檢結果分為0-6類：

BI-RADS® ASSESSMENT CATEGORIES	
Category 0: Mammography: Incomplete – Need Additional Imaging Evaluation and/or Prior Mammograms for Comparison Ultrasound & MRI: Incomplete – Need Additional Imaging Evaluation	
Category 1: Negative	
Category 2: Benign	
Category 3: Probably Benign	
Category 4: Suspicious	Mammography & Ultrasound: Category 4A: Low suspicion for malignancy Category 4B: Moderate suspicion for malignancy Category 4C: High suspicion for malignancy
Category 5: Highly Suggestive of Malignancy	
Category 6: Known Biopsy-Proven Malignancy	

乳房X光攝影 為目前醫學實證證實最有效的乳癌篩檢工具，具有高敏感度及高特異度。容易受不同因子影響，而降低其篩檢效果。

乳房超音波攝影 可成像出15%乳房X光攝影所觀察不到的鈣化點或腫瘤，為輔助性乳房篩檢方法之一。

3D斷層乳房攝影(Tomosynthesis)、**核磁共振造影(MRI)** 為輔助性乳房篩檢方法之一，對於具有緻密性乳房婦女可有效篩檢出乳癌。並建議該族群25歲後即可進行MRI篩檢，30歲以後即可進行X光乳房攝影。

對於篩檢結果確認為乳癌的病患，除了進行組織切除治療，乳癌也可以透過藥物進行化學性治療，常見藥物如蔥環類藥物的小紅莓，或者標靶治療藥物HER2，不過上述兩種藥物卻有併發心血管疾病甚至死亡的風險，在使用時須再多加評估及考量。

輸血醫學科

臺灣的國民捐血率名列世界前茅，於2018年更達到每千人口75.5人，血液來源百分百來自於自願無償的捐贈，捐血類別分為「全血」以及「分離術血小板」兩種捐贈方式，後續也會依照臨床需求加工處理成各類型血品。

為保障血品的品質與血液輸送的安全，對於捐血人以及血品作業人員皆有嚴格的標準規範：



癌症登記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為規劃癌症防治工作，在民國68年以行政命令方式針對50床以上醫院建立癌症登記系統，要求申報新發癌症個案的流行病學和診斷治療摘要資料。癌症登記自民國85年7月由衛生署委託「癌症登記中心」進行癌症資料收集，而癌症防治法於民國92年5月21日公布，該法第十一條規定「為建立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，癌症防治醫療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學術研究機構，提報新發生之癌症個案與期別等相關診斷及治療資料。」自此確立了癌症登記的法源依據。

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(情境模擬代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角色)

情境一 某公司員工為新冠肺炎確診者，於隔離所確認康復後，此員工欲回公司復工，請問公司端可能會詢問哪些問題？如何解決？

- 公司是否能要求復工者提出陰性證明？
確診者康復後，這段期間不易拿到陰性證明，加上目前新冠疫苗接種規定，確診者6個月內不列入公費接種對象，所以無法在這段時間打疫苗。因此，確診康復者可持「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代替檢驗陰性證明，不用再另外出示檢驗陰性證明。
- 復工者是否有照顧家庭接觸者（或家人）之需求？
勞工配合防疫需求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請事假或予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。
- 公司端能夠提供復工者哪些協助？
 - 生理方面
公司端增加復工者工作中的休息時間、視情況針對復工者之工作內容做調整、主動且適時關心復工者身體狀態。
 - 心理方面
為避免復工者遭受其他同事不友善眼光，公司端可以透過加強衛生教育、進行空間調整。
 -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
提供參訓勞工訓練津貼，鼓勵在職勞工運用暫時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之期間，參加訓練提升技能。

情境二 某勞工告知自身為新冠肺炎確診者，詢問是否能認定為職業疾病。請問勞工可能會詢問那些問題？如何解決？

根據勞保局職災給付組表示，只要勞工感染新冠肺炎的發病時程，與工作有明確因果關係，且排除家庭群聚和私人行為所致，則皆可符合職災認定。另外我們也整理出染疫勞工所可以申請的賠償補助項目：職業災害給付、普通傷病給付、防疫補償金以及失能給付。



同時，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，給予勞工在新冠肺炎隔離、染疫期間的薪資與工作保障，並對於違反規定的公司企業主，予以最高100萬元的罰款。

	防疫隔離假	不利處分禁止	隔離期間工資	染疫後請假	醫療費用補償	工資補償
因工作染疫	✓	✓	✓	公傷病假	✓	✓
非因工作染疫	✓	✓	X	自行請假	X	X